

本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 溪 市 公 安 局

本 溪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本 溪 市 商 务 局

本 溪 市 应 急 管 理 局

本 溪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本 溪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

本住建发〔2023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常态化持续化 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含高新区）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  
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《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落实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常态化持续化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住建〔2023〕22号），进一步统筹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，常态化持续化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解决执法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建立全市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开展全市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，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彻底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在经营、使用、输送、存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；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，摸清底数、补齐短板、强化措施；切实压实各部门各环节监管责任，燃气经营、建设、运输等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以及各类燃气用户的用气主体责任，规范燃气市场秩序。

## 二、重点内容

### （一）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燃气经营企业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《充装许可证》情况，管道燃气企业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》情况；各类从业人员配备情况；供用气合同和入户安检等制度落实情况；企业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定情况；治安反恐安全防范要求

落实情况；应急预案和演练开展情况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情况；各类燃气场站设备设施防火间距不足、私自改扩建、设施设备老化情况等。

## **(二) 餐饮等公共场所用气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、集贸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酒店、商户、小区周边、夜市夜店以及餐饮场所等用气安全情况；与燃气企业供用气合同签订情况；各类用户燃气安全自查自检工作情况；燃气报警器、长寿命软管、自闭阀等安装及运行情况；气瓶违规放置以及使用不合格的气瓶、灶具、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情况等。

## **(三) 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、泄漏报警装置以及相关配件等产品情况；出厂、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器具情况；属地燃气器具及设施配件销售场所的销售情况；使用端发现不合格燃气具及设施配件来源情况等。

## **(四) 燃气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从事燃气运输特别是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、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；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自检自查情况；企业隐患排查整治、车辆运行动态监控、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；未按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道路运输情况等。

## **(五) 燃气工程承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、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情况；在建燃气工程项目主要管材规范检验、施工方案、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；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落实燃气设施保护、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现场指导情况；新建、改造等燃气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，未落实监理旁站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况；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情况；规划与建设不符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、用地性质不符合要求情况等。

### **（六）其它**

其他涉及燃气安全类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市、县（区）两级要常态化持续化开展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，由燃气管理部门牵头，公安、交通、商务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做好配合。特殊时期、节点要增加执法频次；当次联合执法可针对燃气安全整体情况开展综合执法，也可针对某一项重点环节、行为开展专项执法；开展的涉企执法行为要按照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计划编制，严格履行计划，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“双随机”制度。每次执法后要如实填写执法工作台账（见附件1）及典型案例（模板参考附件2），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执法台账及典型案例情况报市住建局，市住建局统一汇总后报省住建厅；各县、区要指定1名具体工作人员负

责相关信息报送工作。

各地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紧盯不放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严格执法闭环管理。对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以及反复出现同一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、从重处罚，坚决防止执法“宽松软”。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开展严厉打击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常态化持续化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- 2.本溪市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台账
- 3.本溪市燃气行业执法典型案例参考模板
- 4.##市直部门、县（区）燃气联合执法工作联系人名单





本溪市应急管理局

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溪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3年5月4日

2023年5月4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辽宁省公安厅  
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 
辽宁省商务厅  
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 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

辽住建〔2023〕22号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  
关于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常态化持续化  
联合执法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住建局、公安局、交通局、商务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，有关市城管局，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、应急局、综合执法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

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按照《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统筹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，常态化持续化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切实解决执法“宽松软”问题，建立全省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开展全省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，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，彻底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在经营、使用、输送、存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隐患；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全面排查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，摸清底数、补齐短板、强化措施；切实压实各部门各环节监管责任，燃气经营、建设、运输等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以及各类燃气用户的用气主体责任，规范燃气市场秩序。

## 二、重点内容

### （一）燃气经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燃气经营企业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《充装许可证》情况，管道燃气企业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》情况；各类从业人员配备情况；供用气合同和入户安检等制度落实情况；企业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定情况；治安反恐安全防范要求落实情况；应急预案和演练开展情况；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检验检测情况；各类燃气场站设备设施防火间距不足、私自改扩建、设施设备老化情况等。

### （二）餐饮等公共场所用气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

人员密集的大型综合体、集贸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酒店、商户、小区周边、夜市夜店以及餐饮场所等用气安全情况；与燃气企业供用气合同签订情况；各类用户燃气安全自查自检工作情况；燃气报警器、长寿命软管、自闭阀等安装及运行情况；气瓶违规放置以及使用不合格的气瓶、灶具、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情况等。

### **（三）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和销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、泄漏报警装置以及相关配件等产品情况；出厂、销售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家用燃气器具情况；属地燃气器具及设施配件销售场所的销售情况；使用端发现不合格燃气具及设施配件来源情况等。

### **（四）燃气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从事燃气运输特别是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、车辆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情况；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；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自检自查情况；企业隐患排查整治、车辆运行动态监控、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；未按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道路运输情况等。

### **（五）燃气工程承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**

未按规定将燃气工程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、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情况；在建燃气工程项目主要管材规范检验、施工方案、现场安全管理情况；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落实燃气设施保护、管道燃气经营企

业现场指导情况；新建、改造等燃气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，未落实监理旁站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况；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情况；规划与建设不符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、用地性质不符合要求情况等。

### **(六) 其它**

其它涉及燃气安全类的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要常态化持续化坚持开展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，联合执法工作由燃气管理部门牵头，公安、交通、商务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做好配合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有关部门）。特殊时期、节点要增加执法频次；当次联合执法可针对燃气安全整体情况开展综合执法，也可针对某一项重点环节、行为开展专项执法；开展的涉企执法行为要按照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做好计划编制，严格履行计划，落实涉企行政执法检查“双随机”制度。每次执法后要如实填写执法工作台账（见附件1）及典型案例（模板参考附件2），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执法台账及典型案例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；要指定1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相关信息报送工作。

各地要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紧盯不放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严格执法闭环管理。对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以及反复出现同一

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严肃查处、从重处罚，坚决防止执法“宽松软”。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开展严厉打击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联系人：曾海涛

联系电话：024-23448698,23448650（传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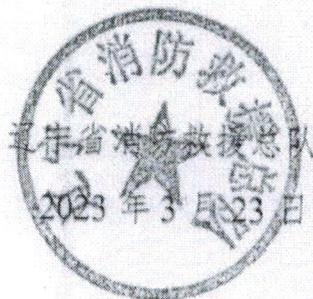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辽宁省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台账

2.辽宁省燃气行业执法典型案例参考模板

3.辽宁省燃气联合执法工作联系人名单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# 辽宁省城镇燃气联合执法工作台账

城市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| 序号  | 执法日期 | 参与执法部门 | 执法对象 |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| 具体违法违规行为 | 行政处罚措施 | 行政处罚部门 | 处罚依据 | 罚款金额(万元)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2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3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4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5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| ...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|

- 备注:
1. 参与执法部门填写联合执法现场参与执法的相关部门。
  2. 行政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关停、限期整改、吊销执照或许可等。
  3. 本台账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执法情况。

附件 2

## 辽宁省燃气行业执法典型案例参考模板

案例#: 某燃气公司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行政处罚案

### (一) 基本情况

#年#月#日, #市#局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/联合执法/.....过程中发现, #燃气/.....公司存在.....问题, 违法...法律法规。

### (二) 法律依据

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/.....第#条规定: .....

### (三) 处理结果

附件 4

本溪市（市直部门、县区）燃气联合执法工作联系人名单

| 市直部门/县区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|      |